

國立空中大學 函

機關地址：24701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172號

承辦人：王鈺璇

電話：02-22829355#6106

傳真：02-22896991

電子信箱：yhwyhw0114@mail.nou.edu.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空大推字第10813001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檢送本校推廣教育中心「108年第二季教育行政學分班」招生文宣，課程已開放報名，敬請惠予公告周知，並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校推廣教育中心108年第二季開設教育行政類「教育行政學(4學分)」、「教育心理學(4學分)」、「教育測驗與統計(3學分)」學分班課程，為任用職系考試專業科目，藉以培訓現職公務人員獲得相關職系所需之職能，相關文宣資料如附件一，敬請貴單位惠予上網公告並鼓勵有興趣學員報名參加。
- 二、課程已開放網路報名，歡迎至「推廣教育中心網路報名系統」線上報名選課。詳細招生訊息及報名事宜(如附件二)，相關課程資訊也可至本校推廣教育中心網站查詢(網址：<http://myec.nou.edu.tw>)，或洽詢免付費專線：0800-899-355，更多課程訊息請關注「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臉書粉絲專頁。

總收文 108/03/18



三、108年第二季學分班限定新生報名費優惠方案－新生同時報名兩門以上學分班課程，完成學分費及報名費全額繳費後，填妥「報名費優惠單」（如附件三），並於已完成報名繳費課程中最早開課日前回傳繳費證明單據及報名費優惠單，符合資格者，本中心將於每門課程上課三分之一後退還第二門以上之報名費。

四、108年第二季學分班限定舊生拉新生優惠方案－舊生推薦新生一同修讀推廣中心學分班課程，報名同一門課程，填妥「舊生拉新生優惠單」（如附件四），並於開課日前，將繳費證明單據及舊生拉新生優惠單回傳本中心，符合資格者，本中心將於課程上課三分之一後退還學分費95折優惠。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各直轄市及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各直轄市及縣市教育網路中心、部屬機關學校及其附設機構人事機構、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智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除外)、各公立技術校院、國立國民小學、國立專科學校

副本：電子檔
108/03/18
15:18:52